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已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由建设单位进行设计并安装，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0 万元人民币，占 8.1%。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在安装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12 月启动验收，企业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

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012050343）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目前检测能力因子 189 项目。目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各种环境要素的共 6 小类 242 项常规性检测。

2020 年 3 月 19 日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明确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	/
2	危废管理制定	危废的贮存、转移、台帐等	/
3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规定	污水处理的操作、数据检测、管送、运行台帐等	/

4	在线监测仪管理规定	在线监测仪的操作，运行台帐等	/
5	除尘装置管理规定	除尘装置的操作和维护，运行台帐等	/
6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
7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及变动分析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辅房、污水处理站外扩 100 米、50 米、

100 米及原有项目液体生产车间、粉剂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罐区外扩 100 米、100 米、100 米、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已按照环保管理要求，生产运行中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